



職安警示

貨車式起重機翻倒因而被墮下的負荷物擊斃

1. 意外日期：2017年8月
2. 意外地點：於一個建築地盤的路旁
3. 意外摘要：

一部貨車式起重機在吊運時翻倒，引致一台重型作業裝置從其載貨斗上墮下並擊斃該起重機的操作員。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進行吊運操作，起重機擁有人／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吊運操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包括負荷物的大小和重量、地面情況，以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吊運操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吊運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起重機／起重裝置、適當地選擇起重機的設置地點和相關工人的資格；
- 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吊運督導人員全盤監督吊運操作；
- 確保在使用前，流動式起重機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以及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確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流動式起重機已按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從而確定起重機的結構良好並處於安全操作狀況；
- 確保流動式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配備運作正常的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並且不會在其安全操作負荷的範圍以外使用；
- 遵從製造商的建議及指示以確保流動式起重機的穩定性，包括保持起重機的水平度、支重腳撐的伸展，以及限制吊臂於指定範圍內進行吊運操作；
- 執行嚴格控制措施以確保支重腳撐適當地設置後才開始吊運操作；
- 設置流動式起重機在堅實的地面上及使用最少較支重腳撐浮盤面積大三倍的適當底墊／木塊墊腳，以完全及穩固地將浮盤支撐；
- 確保流動式起重機只由持有適用於該起重機所屬種類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為起重機操作員及參與吊運操作的工人／僱員提供與起重機操作的安全工作系統相關的足夠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獲得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流動式起重機》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